香河县殡仪馆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殡仪馆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提供殡仪服务、殡葬礼仪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骨灰安葬安放服务、遗体安葬、丧葬用品服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殡仪馆**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香河县殡仪馆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13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0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有则写，无则填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殡仪馆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13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0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500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0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80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800万元，主要为经费补助等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1300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165.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65.23万元，主要为人员支出和经费补助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0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费为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用于殡仪馆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与部门绩效文本内容保持一致）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保证殡仪馆日常工作开展，提升殡仪馆整体服务水平，为广大群众办理火化业务提供优质服务。**（二）分项绩效目标**

按时及时发放经费，保障殡仪馆日常生产工作正常开展，保障设备运转正常，更新新设备、新技术，不断完善服务项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殡仪服务。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为保证殡仪馆全年工作开展，提升殡仪馆整体服务水平，为广大群众办理火化业务提供优质服务等工作的正常运行，全年预计火化数2500具，全年预计共需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1300万元，其中包含人员经费约500万元和公共运转经费约800万元，用以维持25人的人员支出及其日常工作运转需求。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香河县殡仪馆经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月数 | 开展日常工作月数 | =12.00个月 | 工作完成月数 |
| 质量指标 | 人员经费到位率 | 按时按量将职工薪酬、福利等支付到个人 | =100.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质量指标 | 公用经费到位率 | 经费按时发放，保证日常工作开展 | =100.00% | 全年工作任务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年度工作任务 | =12.00个月 | 工作完成月数 |
| 成本指标 | 月平均成本 | 平均每月运行成本 | ≤108.00元/月 | 全年工作任务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火化量 | 年度火化量 | ≥2500.00人 | 年度火化数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为群众办理火化业务提供优质服务 | ≥90.00%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持续发挥作用时长 | =12.00个月 | 全年工作任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满意度 | 为群众办理火化业务提供优质服务 | ≥90.00%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香河县\*\*\*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殡仪馆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843.95899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暂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香河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香河县殡仪馆 |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843.958991 |
| 1、房屋（平方米） | 1965 | 154.17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965 | 154.172 |
| 2、车辆（台、辆） | 15 | 247.8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7 | 1191.8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85 | 250.14699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